



车辆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：甲方) 与 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 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、采购车辆明细：

1.1 数量：壹辆

1.2 总价：¥273000.00 元 (大写：贰拾柒万叁仟元整)

1.3 车辆明细：

车辆名称	江铃新全顺转运型囚车(江改牌)
发动机	汽油自动
发动机排量	1997(ml)
座椅布局	3+2+4 (标准囚笼 4 座)
车身颜色	白色(囚车制式喷涂)
车价(元)	273000.00 元
合计	273000.00 元
备注	

2、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2.1 付款方式：在车辆到达店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验收车辆，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¥273000.00 元整，即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叁仟元整；

2.2 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于全款到账后当日为甲方开具购车发票。

3、交付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、质量承诺

3.1 交付期限：45 个工作日内交付；

3.2 交付地点：客户指定；

3.3 交付方式：现场验收；





第 1 号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第 1 号

教育部令

教育部令

教育部令

教育部令

教育部令

教育部令

3.4 质量承诺: 一年或 30000 公里质保。

3.5 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交付的底盘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,可以正常上牌。如因车辆原因导致无法上牌,甲方有权退车并终止合同。

4、违约责任

4.1 除不可抗力外,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交付车辆,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%计算,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%;

4.2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,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,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%计算,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%;

4.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,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,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5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;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,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贰份,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名称:

开户账号:

乙方: 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61032MA6XGLG8XP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传真: 0917-7234558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区支行

开户名称: 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: 61050162720800000387

